华鑫证券鑫科F0F系列进取2号推介

"价值、专业、务实、担当"



华鑫证券资产管理总部 2021年1月



华鑫资管定位:严控风险,追求稳健收益

▶ 华鑫特色智能投研,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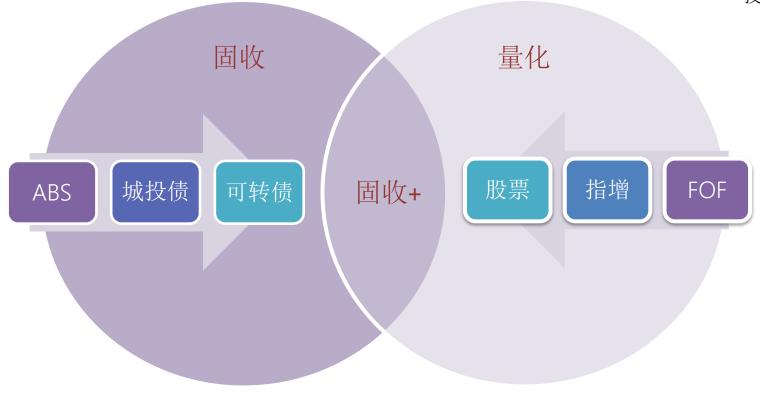
"灵犀大数据分析系统",

将基本面研究与数量研究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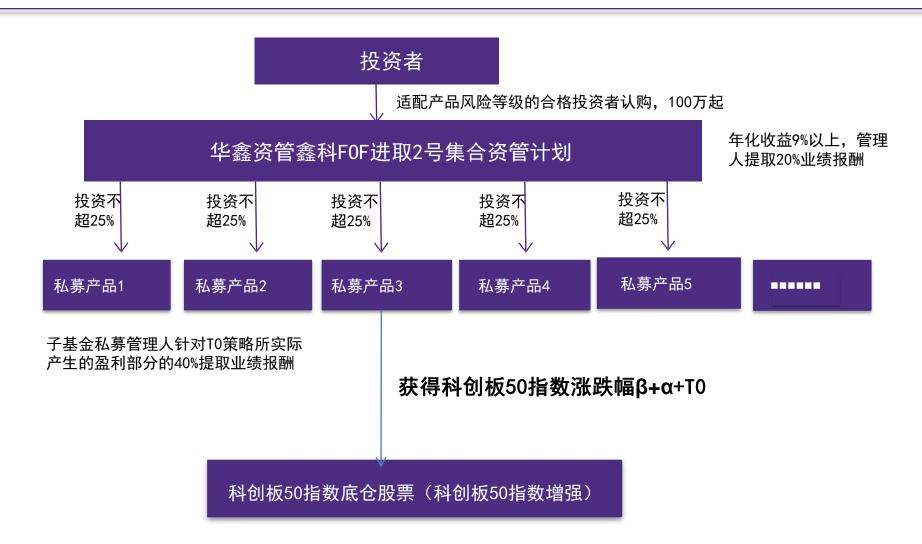
结合,发掘投资价值。

▶ 以<mark>固收+量化</mark>为立足点,开发期限灵活的产品线,满足不同 投资偏好客户的理财需求。

▶专设 "研究中心",提供策略支持、研究支持、数据支持,挖掘风险收益不对称的投资机会。









产品要素(以资管合同为准)

产品简称	鑫科FOF进取2号	产品类型	权益类
托管人	宁波银行	开放期	产品封闭式运作,不设开放期
产品风险等级	R4	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本产品挂钩标的为科创板50指数(代码:000688.SH),产品 建仓日(T日)起180天 (T+180天)以后任意一天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等于本集合计划产品建仓日时挂钩标的收盘价,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产品建仓日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产品期限	3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9%/年
管理费	0.4%	产品成立规模	不低于1000万
托管费	0.02%	业绩报酬	客户获得超过业绩计提基准收益的80%,20%归管理人
产品募集期	2021年1月28日-2 月1日	投资比例及限制	投资比例: 1、权益类资产: 80-100%; 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的80%。 2、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比例占净资产: 0%—25%。 3、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 5、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6、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资料任何基准业绩的介绍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本公司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依据: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综合考虑集合计划所投资标的类型、收益风险特征及标的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以及 管理人管理成本等因素,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做出预测。



产品亮点

守住底线一稳健业绩一做大做强

强强联合:金 科系统+科创 板50指数增强 做底仓+优秀 私募做T0增强。 与指数挂钩: 挂钩标的为科创板50指数(代码:

000688.SH) 。

提前终止触发条 款:产品建仓日 开始180天后, 科创板50指数涨 幅大于等于0, 产品进入终止程 序。

全程风控管控:
股票交易在华鑫
证券 通过公司

证券,通过公司 金科系统提高风 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本资料任何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产品业绩介绍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本公司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登载过往业绩的,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任何本公司管理的过往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投资者所投资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产品宣传资料表述不应视为本公司招揽任何人对该等材料所述任何投资产品做出投资,或本公司对此做出要约,宣传材料并非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达成的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参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THANKS

免责条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本资料仅作为产品推介材料,不作 为任何法律文件,亦不构成任何要约、承诺。投资需谨慎。